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32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保障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事宜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4、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5、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
- 6、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在不超过国家限定水平条件下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二、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具体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注册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

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和承销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事项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并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